

正本

檔 號：106-1

保存年限：A052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承辦人：陳盈穎
電話：5342601#5817
傳真：05-5312035
電子信箱：daisyin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會計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人字第1060700650號
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擬公告於系網頁 

擬轉達予教師知悉

轉職負知悉 

主旨：修正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及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」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及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：

1、明定各職級工作人員的比率：

(1)行政專員、約用技正員額：10%。

(2)行政組員、約用技士員額：30%。

2、設置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甄審考核委員會及其職掌。

3、增列專案考核標準，一次記二大功給予二萬元獎金，一次記二大過則終止勞動契約。

4、明定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之標準。

5、增列工作人員調陞及降調之機制。

(二)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：

裝

訂

線

馬壽
600700650

1、薪酬改為新級新點制，比照政府現行薪點折合率121.1元換算，嗣後全國公務人員待遇調整，亦同步調整。

2、昔日以教育程度為支薪之標準，卻忽略工作的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、所需資格條件，本次修正係融合教育程度與工作性質兼顧的薪給制度。

三、旨揭新修正之要點及待遇支給標準表已置於\人事室網頁\人事法規目錄\16.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